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装备审〔2023〕3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韶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精密铸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韶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韶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精密铸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韶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东韶大道 45 号，新建密铸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43'18.836"，E 113°37'56.936"，占地面积为 67773 平方米，扩建项目包括在已建成 G 栋熔炼造型车间闲置区域新增 1 条水平造型铸造生产线、新建一间 F 栋车间钢结构车间。主要生产机械铸铁件 10000 吨/年。本项目劳动定员 56 人，运营期每天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在厂区食宿。

该项目已取得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2211-440200-07-02-974278。

二、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华南先进装备园环保管控要求，选址合理，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做好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并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牢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业主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牢固建立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意识，防范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环境突发事件。建设项目完成后，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许可环保手续。并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3.778t/a(含有组织排放2.167t/a和无组织排放1.661t/a)，SO₂: 0.008t/a(无组织排放)，NO_x: 0.07t/a(无组织排放)，总量替代来源于该公司已批(一期)不再建设的轴承毛坯锻件15000吨项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负责。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韶关市统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